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
(乙方)



为解决海淀区城市管理面临的低值再生资源物品处置问题，改善海淀区城市市容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手段，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淀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海垃圾分类办发〔2024〕1 号）要求，合理规范运行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开展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甲方依据乙方全年回收数量和综合考核结果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运行管理费用。为保证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运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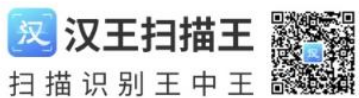
乙方应合理使用体系现有资产，对接全区 29 个街镇，600 余个社区，对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等各品类回收物应收尽收，发挥兜底保障功能。同时应积极配合城管委及各街镇，开展其他形式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一）工作对象

大件垃圾指质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2m³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强需要单独分类收集处理的废家具，如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体积较大物品。

低值可回收物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它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玻璃、废木头、废泡沫、杂塑料、废纺织物、废纸塑复合包装、废弃外卖餐盒、废弃小家电等。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



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结合社会发展情况和回收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具体回收品类。

（二）基本项目运行

本项目运行主要由前端收集、中间运输、终端处置三个环节，以及覆盖这三个环节的运行管理平台所组成。项目运行单位应形成合理的运行制度，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安排好人员，配置必要的额外设施设备，合理使用信息化运行管理平台，确保各品类回收渠道畅通。

1、前端收集环节

（1）运行现有中转站，根据覆盖人口每站合理配备人员，全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332 天，保证及时接收辖区内居民、物业保洁、社会单位等用户交投的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做好场地管理工作。

（2）对中转站缺失的街镇做好协同保障工作，确保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及时收运；相关街道提供场地后配合完成站点建设，按照甲方建设标准（监控、厢房、地磅）完成基础硬件配置。

（3）保障辖区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托底回收，按照《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开展全品类回收工作，动态掌握文件内容变化，积极完成回收工作，助力垃圾源头减量。将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及时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加工利用企业，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

（4）开展有害垃圾前端收集工作，利用中转站暂存有害垃圾，按类别分开存放，收集容器应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漏污染环境。

（5）使用甲方提供运行程序进行接收登记等工作，核验交投入身份、住址、



交投物品情况等，及时登记订单详情，按要求上传回收物照片；根据居民订单和物业要求，完成上门回收。个人上门根据订单实际，小区物业集中回收日服务周期内清运不少于 30 次；服务周期内在海淀区中小学和高校，根据甲方要求对不少于 5 所学校进行进校园垃圾回收减量活动。

（6）中转站应配备货柜、分选筐等分类存储设施，可因地制宜配备泡沫冷压机等可回收物减容打包设备。不得开展生产类废金属的切割、破碎等加工活动。

（7）服务期内乙方若回收量提前达到体系指标，应继续开展体系回收工作，不得以任何非正常原因停止体系运行，回收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服务费。

2、中间运输环节

（1）自行配置满足回收需求的车辆及匹配数量的司机，完成物品向分拣中心及下游处置单位的运输转运工作，车辆规范喷涂，不混装混运，中转站货物不溢出存放区。

（2）合理调度车辆及人员，及时对中转站完成清运，根据个人用户需求完成大件垃圾及织物上门回收服务。

（3）做好安全驾驶培训，车辆驾驶员应具备与车辆相匹配的驾驶执照，遵守交通规则，有违章情况应及时处理。

（4）保障车辆常态化运行，保证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要随时与 e 回收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方便甲方进行监管；减少前端中转站存储压力，做到每日清运。

（5）车辆使用前应做好状态检查，查看喇叭、转向灯、制动灯及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各轮胎气压是否达到规定值；检查转向及制动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6）司机在运输途中，应自觉遵守法规，安全行车。途中不随意停车，不搭乘与运输无关的人员，通过路口要减速慢行，严禁滑行。遇有交管、城管等管

理部门和业务管理人员检查时，应停车接受检查。

(7) 清运的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必须运到订单指定场地，运输时应关闭车厢，不得泄漏遗撒，清运车进入中转站或分拣中心，要低速行驶，服从现场调度的指挥，卸车后检查安全设施，清理干净车厢周围的垃圾及液体后再离开。

3、终端处置环节

(1) 根据回收量合理利用甲方提供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打包机等体系核心设备，完成拆解分拣作业，合理场地堆放，设备运行应按照上料、转运、操作、出料、打包、分拣合理配置人员，提升处置质量。

(2) 各类物品合理分拣处置。大件垃圾应合理使用大件垃圾处理、机械打包等设备，对大件垃圾破碎分选；低值可回收物应根据终端来料情况，对单一来源和混合式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选预处理。

(3) 厂区内的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

(4) 在厂区内各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分拣后的产出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商合理利用。

(5) 有害垃圾暂存站应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对不同有害垃圾分开存放，设置单独的收集容器，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漏污染环境，同时应设置垃圾渗漏液体收集设备。

(6) 有害垃圾暂存站应做好规范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有害垃圾名



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

(7) 各中转站清运的大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物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分拣中心场地、设备，或利用其他规范的下游处置渠道合理处置，不得在其他场地及跨市区丢弃填埋或未经分拣处置直接焚烧。有害垃圾清运至海淀区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进行精细分拣后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消纳，且应与运输单位或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三) 管理体系资产

乙方应合理运行管理甲方转交的核心资产，发挥资产作用，完成回收工作，对设备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发生故障及时修理，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中转站厢房及场地修缮、定期维护各类称重及拆解设备、及时补充液压油等保养材料，维修保养及材料补充，乙方应先行垫付，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或损失的，乙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所有资产设备运行问题均由投标单位负责，对于现有资产不包含但乙方认为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

(四)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及业务拓展工作

项目运行单位应充分发挥体系回收能力和点位优势，为本区居民提供多样的回收服务形式，协助区城管委街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废旧家电家具及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鼓励更多人参与到回收工作中来。主动探索提升全区垃圾减量的工作方式，并根据区城管委的要求落实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内容。

(五) 运行管理要求

1. 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应在显著的位置悬挂公示牌，中转站应张贴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2. 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



3. 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4. 中转站、分拣中心及有害垃圾暂存站应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 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
6. 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或有害垃圾品类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
7. 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对全区及各街镇月度、年度的各品类回收数据，进行同比、环比等多维度分析，为区域政策研判提供可靠依据，每年提交月度报告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做好决策辅助。
8. 积极对接并响应第三方迎检工作，及时处理接诉即办问题。
9. 严格按照《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考评细则》进行考核管理。

（六）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保障机制，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并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薄弱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查遗补漏、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加强回收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重点场所监管检查。督促落实消防、交通、防疫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分拣中心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爆、防毒、防雷设施设备，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



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

3. 强化废旧商品加工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特种机械设备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验，及时发现和清除隐患，加强对特殊工种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凡属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

4. 加强车辆运营及安全管理。合理调度车辆，保证中转站物品及时清运，减少长时间堆积造成安全隐患；加强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合理调度、安全驾驶、车辆的维修保养。

5. 运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

（七）生态环保要求

1. 污染排放。体系管理运行若产生污水及气体排放应符合《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文件要求。

2. 手续齐全。危险废物贮存应设置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转移应如实、规范地填写转移联单，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联单保存应完整，无联单遗失现象。

3. 贮存设施设备符合规范。指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设计，有不合规或损坏现象及时改建。危险废物应在相应容器承载，容器不应损坏、遗漏。容器外部应设置符合规范的标签。

4. 规范张贴标签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贮存区域应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二、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协议期内应规范运行



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确保大件低值回收中转站高效运转，完成运输环节及韩家川分拣中心终端设施的运行，利用信息化平台精细运维已建成体系，并持续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建立有害垃圾规范处置渠道，提高垃圾分类与回收业务水平，配合区城管委及街镇等单位开展好垃圾分类工作，发挥便民利民回收作用，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可根据运行考核标准，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当年考核结果为D的，不得续签，具体依据当年的财政政策执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导乙方实施回收体系运行，拥有回收体系核心资产的所有权；
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乙方回收体系建设运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并进行考核评分；
3. 委托符合海淀区财政局要求的审计机构对回收体系年度回收数量进行审计；
4.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帮助乙方解决回收体系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 服务期结束后对乙方年度工作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和乙方工作数量，按时向乙方支付体系运行服务费；
6. 服务期结束后对乙方核心资产运维情况进行审计，结合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核心资产运维费；
7. 本服务期内服务费按处置单价计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期限内，拥有回收体系核心资产运行管理和使用权；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收体系运行资金；
3. 负责回收体系各环节、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并达到回收体系建设确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确保市区级垃圾分类考核，



无扣分情况。负责回收体系乙方人员的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

5. 不得将回收体系核心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进行抵押、转让、变卖等；

6. 依据甲方要求按时向其报送回收体系运行统计数据及其他资料、情况报告等，准确填报回收、运输、处置等各环节业务数据，确保甲方对业务的有效监管。乙方应对我区全体用户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出售，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甲方保留数据所有权，乙方享有本项目周期内的有限使用权；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提取平台数据用于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业务管理优化，并开发配套的信息化程序。

7. 严格执行廉政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8. 服务期间，乙方不能因自身单方面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履行。

四、项目费用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中标总额为 1422 万元，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 体系运行服务费 1279 万元，该费用根据乙方全年实际回收数量、综合考核结果及中标处置单价据实结算。2. 核心资产运维费：143 万元，该费用为甲方提供的体系核心资产（含中转站、分拣中心相关设施设备等的维护保养、修缮及运行保障，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确认。

（二）综合处置单价

大件垃圾处置费 48 元/件，低值可回收物处置费 330 元/吨，有害垃圾处置费 5 元/公斤。

（三）项目过程管理



1. 考核评分与服务费计算

本考评分 A、B、C、D 四个等级。基准分值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 A 级；得分在 8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为 B 级；得分在 70 分至 60 分（不含 60 分）之间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定为 D 级：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府相关数据服务平台的；未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交通保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考评评分为 A 级，按照服务费用 100% 支付；考评评分为 B 级，按照服务费用 90% 支付；考评评分为 C 级，按照服务费用 80% 支付；考评评分为 D 级，按照服务费用 50% 支付。

2. 项目结算审计

本协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乙方全年回收数量、核心资产运维支出情况、体系再生资源经营收入等方面进行审计，确定体系运行服务费和核心资产运维费，最终结合考核等级，甲方确定应支付乙方的运行服务费和核心资产运维费。

（四）资金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协议期限内体系运行服务费采取预支付和据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拨付，回收量确认标准以前端站点回收数量为准。体系运行服务费根据乙方服务期内实际回收数量（根据审计结果确认）及处置单价计算，并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最终支付金额，甲方实际支付体系运行服务费=（大件垃圾审计回收量×大件垃圾处置单价+可回收物审计回收量×可回收物处置单价+有害垃圾审计回收量×有害垃圾处置单价）×考核等级对应拨付百分比，服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



总额中体系运行服务费。2026 年第四季度拨付体系运行服务费金额约 30%，2027 年第二季度拨付体系运行服务费约 50%，服务期结束待审计机构对全年回收量完成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支付剩余体系运行服务费及核心资产运维费。若全年结算体系运行服务费金额小于前期拨付金额，则核减应付金额后由乙方对超出费用予以退还。

2. 核心资产运维费支付方式

服务期内核心资产产生的运维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确认实际支出费用。乙方年度经营毛利优先冲抵上述经审计确认的运维费，冲抵后剩余部分由甲方支付，甲方支付的核心资产运维费总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总额中核心资产运维费。

五、本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在约定期限到期日自行终止。在本协议终止前，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后续运行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若当期综合考评结果为 D 级不得续签。

（二）本协议提前终止涉及的补偿。若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则甲方应给予乙方已支出的运营费及核心资产运维费等费用的补偿；若乙方提出提前终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回收体系运营权，乙方自行承担终止前的各项债权债务，不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净残值、各项投入等进行任何补偿。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中明确的甲、乙双方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
-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
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Urban Management Commission.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487628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 28 号楼房上房
A02-A15 室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883134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